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姜广勇、高级管理人员裘剑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和2020年5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和《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财务总监裘剑调、董事姜广勇计划分别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裘剑调计划减持不超过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7%),姜广勇计划减持不超过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1%)。详情请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相关公告。

2020年6月17日,公司收到董事姜广勇、财务总监裘剑调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广勇、裘剑调的股份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广勇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7日	32.88	39,000	0.0051%
裘剑调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7日	33.14	21,000	0.0027%
合计		–	–	60,000	0.0078%

姜广勇、裘剑调减持股份来源均为股权激励计划。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广勇	合计持有股份	262,500	0.0342%	223,500	0.02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625	0.0086%	26,625	0.0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875	0.0257%	196,875	0.0257%
裘剑调	合计持有股份	127,500	0.0166%	106,500	0.01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75	0.0042%	10,875	0.0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625	0.0125%	95,625	0.0125%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姜广勇、裘剑调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0-03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秀永拟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651,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2020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何秀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何秀永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7日	4.58	1,200,000	0.109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8日	4.59	1,400,000	0.127
	合计	–	4.58	2,600,000	0.23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秀永	合计持有股份	10,604,146	0.96	8,004,146	0.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1,037	0.24	51,037	0.01
	高管锁定股	7,953,109	0.72	7,953,109	0.7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何秀永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秀永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3、本次减持是何秀永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何秀永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何秀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0-03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津能”)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大唐发电”)1,295,092,6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9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对外披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6月17日期间,天津津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现持有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的6.998%。截至本公告日,天津津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津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95,092,600	6.998%	IPO前取得:1,196,092,6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99,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津能	0	0%	2020/3/18 ~ 2020/6/1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295,092,600	6.99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天津津能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44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13),公司股东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海汇”)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3,47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7%,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了股东广州海汇《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情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广州海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4月17日至5月29日	36.78-40.06	2,532,500	1.87
		2020年6月4日至6月18日	25.71-26.26	1,505,920	0.70
合计			--		2.57

注:2020年6月2日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总股本由135,279,500股增至216,447,200股。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本次减持前,广州海汇持有公司股份3,473,70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2.57%,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减持后广州海汇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广州海汇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广州海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广州海汇《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991号)(以下简称 “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出具的《关于认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与承诺》,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的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事项,江西铜业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确认并承诺:(1)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恒邦股份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个月内,本诺人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本承诺人不存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6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3)本承诺人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36个月内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本次认购的恒邦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4)如本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承诺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恒邦股份所有。”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滕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滕伟出具的《关于认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与承诺》,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的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事项,滕伟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确认并承诺:(1)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恒邦股份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个月内,本承诺人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本承诺人不存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6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3)本承诺人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18个月内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本次认购的恒邦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4)如本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承诺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恒邦股份所有。”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或“控股股东”)。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2.47亿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均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以信用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3.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8.58%,其中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28%。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过去12个月与宋都控股进行的交易:过去12个月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29.58亿元,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33.03亿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除上述反担保外,宋都控股向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4.05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控股股东宋都控股融资需要,近日宋都控股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各签订了1笔融资配套协议,融资金额共计2.47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或“出质人”)与杭州银行签订了《质押合同》,以定期存单质押形式为前述主债权项下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2.47亿元。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方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拟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担保金额为 35 亿,拟以信用保证方式提供担保金额为 6 亿,宋都控股为公司方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双方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一次或分次使用对方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临2020-051、临2020-053及临2020-061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3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7614164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267.01	407.49
总负债	230.47	361.64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61	43.35
净利润	2.20	2.90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占比为公司总股本的35.01%,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存单质押担保

2、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本金金额(亿元)	质押合同签订日	被担保方履行债务的期限
1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杭州银行	1.9	2020/6/17	2020/6/17-2023/6/16
2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上海银行	0.57	2020/6/17	2020/6/17-2023/6/17
小计				2.47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宋都控股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有相对应的反担 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提 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相互 担保计划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 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该项 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相互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宋都控股与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能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助于公司实现投资经营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股东方的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另外,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3.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8.58%,其中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32亿元(包括以存单质押形式担保的总额为32.84亿元及以信用保证形式担保的总额为4.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28%。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参股公司宁波奉化花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祺置业”或“项目公司”)

●本次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2.31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43.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8.5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近日花祺置业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融资配套协议,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共计为7亿元。近日,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根据公司对花祺置业的持股比例,就贷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2.31亿元。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担保,其中授权新增对花祺置业担保金额7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具体详见公司临2020-033、临2020-039及临2020-061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是否是关联方	公司持股比例
花祺置业	91330283MA2GUT3P17	房地产开发经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公司董事长俞建午先生曾在过去12个月内任花祺置业董事,花祺置业系公司关联方	33%

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5月31日/2020年1-5月(未经审计),花祺置业总资产9.28亿元,总负债9.23亿元;营业收入5.74万元,净利润-432.97万元。

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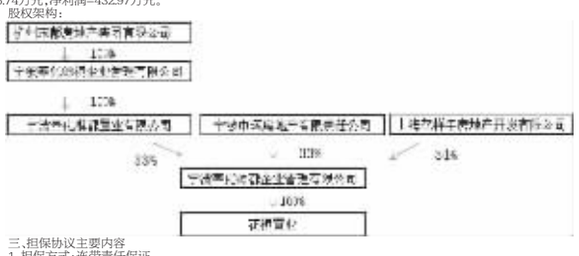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亿元)	担保方式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花祺置业	2.31	股东各方按持股比例对项目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参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此类参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对公司子公司新增授权担保额度,是出于公司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的考量,有利于满足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及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对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各方项目的顺利推进,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担保授权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新增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开发经营的融资需求,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43.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8.5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079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并分别于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23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11日、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19日、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19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8日、2020年2月22日、2020年3月7日、2020年3月21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4月21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22日、2020年6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2018-132、2018-139、2018-144、2018-149、2018-154、2018-159、2019-007、2019-012、2019-015、2019-025、2019-027、2019-035、2019-058、2019-064、2019-067、2019-072、2019-075、2019-086、2019-089、2019-094、2019-102、2019-107、2019-109、2019-113、2019-126、2019-132、2019-148、2019-170、2020-005、2020-013、2020-020、2020-022、2020-034、2020-041、2020-049、2020-053、2020-064、2020-069、2020-075),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披露了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9.63亿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恢复生产和新项目的建设。同时,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资产作为出资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漳州交通集团及诏安金都拟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事项。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发出EPC工程招标公告,并于2019年10月25日与中标单位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2020年4月21日,合资公司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1.3亿元工程总承包预付款。

经公司与各相关方商议,各相关方一致同意,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各相关方将结合届时的实际情况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

鉴于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在2019年已积极采取了有效措施以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争取消除保留意见。公司是否消除保留意见需以2019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目前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公司未能消除保留意见可能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发布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0年6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发布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05016;B类基金份额,005017)的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9日起至2020年7月1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联系人:邓凌雯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1-166-866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对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18日,即2020年6月1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机构投资者如为金融机构,并代表旗下面向投资者发行的资管产品、ABS等理财产品参与投票的,应提供加盖公章的基金合同、信托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等产品法律文件,如前期已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且未发生合同变更的,可以不再重复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